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2018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 年 10 月 13 日证监许可 [2011] 1660 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低风险、较低收益的品种。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

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7年12月12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7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招募说明书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设立日期: 2005年9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许会斌

联系人: 郭雅莉

电话: 010-66228888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58 号文 批准设立。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5%;美 国信安金融服务公司,25%;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10%。

本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运作规范,能够切实维护基金 投资者的利益。股东会为公司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决定公司的经 营方针以及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等事宜。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股东通过 股东会依法行使权利,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和 基金资产的投资运作。

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向股东会汇报。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有关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对公司基本制度的制定权和对总裁等经营管理人员的监督和奖惩权。

公司设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主要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并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情况。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许会斌先生,董事长,高级经济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中国建设银行突出贡献奖、河南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1983年毕业于辽宁财经

学院基建财务与信用专业,获学士学位。历任中国建设银行筹资储备部副主任,零售业务部副总经理,个人银行部副总经理,营业部主要负责人、总经理,个人银行业务部总经理,个人银行业务委员会副主任,个人金融部总经理,2006年5月起任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行长,2011年3月出任中国建设银行批发业务总监,2015年3月起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孙志晨先生,董事,现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裁。1985 年 获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2006年获得长江商学院 EMBA。历任中 国建设银行总行筹资部证券处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总行筹资部、零售业 务部证券处处长,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个人银行业务部副总经理。

曹伟先生,董事,现任中国建设银行个人存款与投资部副总经理。 1990年获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硕士学位。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储蓄证券部副总经理、北京分行安华支行副行长、北京分行西四支行副行长、北京分行朝阳支行行长、北京分行个人银行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个人存款与投资部总经理助理。

张维义先生,董事,现任信安北亚地区总裁。1990 年毕业于伦敦政治经济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12 年获得华盛顿大学和复旦大学 EMBA 工商管理学硕士。历任新加坡公共服务委员会副处长,新加坡电信国际有限公司业务发展总监,信诚基金公司首席运营官和代总经理,英国保诚集团(马来西亚)资产管理公司首席执行官,宏利金融全球副总裁,宏利资产管理公司(台湾)首席执行官和执行董事,信安北亚地区副总裁。

郑树明先生,董事,现任信安国际(亚洲)有限公司北亚地区首席营运官。1989年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历任新加坡普华永道高级审计经理,新加坡法兴资产管理董事总经理、营运总监、执行长,爱德蒙得洛希尔亚洲有限公司市场行销总监。

华淑蕊女士,董事,现任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毕业于吉林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历任《长春日报》新闻中心农村工作部记者,湖南卫视《听我非常道》财经节目组运营总监,锦辉控股集团公司副总裁、锦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业务七部副总经理、理财中心总经理、财富管理总监兼理财中心总经

理、副总经理,光大证券财富管理中心总经理(MD)。

李全先生,独立董事,现任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85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1988年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中国农村信托投资公司职员、正大国际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资金部总经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建国先生,独立董事,曾任大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首席行政员,中银保诚退休金信托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英国保诚保险有限公司首席行政员,美国国际保险集团亚太区资深副总裁,美国友邦保险(加拿大)有限公司总裁兼首席行政员等。1989年获 Pacific Southern University 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伏军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兼任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中国国际金融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2、监事会成员

张军红先生,监事会主席。毕业于国家行政学院行政管理专业,获博士研究生学位。历任中国建设银行筹资部储蓄业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零售业务部主任科员;个人银行业务部个人存款处副经理、高级副经理;行长办公室秘书一处高级副经理级秘书、秘书、高级经理;投资托管服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2017年3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方蓉敏女士,监事,现任信安国际(亚洲)有限公司亚洲区首席律师。 曾任英国保诚集团新市场发展区域总监和美国国际集团全球意外及健康保 险副总裁等职务。方女士1990年获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学士学位,拥有新 加坡、英格兰和威尔斯以及香港地区律师从业资格。

李亦军女士,监事,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机构与战略研究部总经理。1992年获北京工业大学工业会计专业学士,2009年获中央财经大学会计专业硕士。历任北京北奥有限公司,中进会计师事务所,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助理、副经理,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华电财务公司)计

划财务部经理,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企业融资部经理。

严冰女士,职工监事,现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3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行政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专员。2005年8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公司,历任人力资源管理专员、主管、部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

刘颖女士,职工监事,现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内控合规部副总经理兼内控合规部审计部(二级部)总经理,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资深会员。1997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获学士学位;2010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营部高级经理。2006年12月至今任职于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内控合规部。

安晔先生,职工监事,现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总监兼信息技术部总经理。1995年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计算机应用系,获得学士学位。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信息技术部,中国建设银行信息技术管理部北京开发中心项目经理、代处长,建信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运营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信息技术部执行总经理、总经理。

3、公司高管人员

孙志晨先生,总裁(简历请参见董事会成员)。

曲寅军先生,副总裁,硕士。1999年7月加入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历任审计部科员、副主任科员、团委主任科员、重组改制办公室高级副经理、行长办公室高级副经理;2005年9月起就职于建信基金管理公司,历任董事会秘书兼综合管理部总监、投资管理部副总监、专户投资部总监和首席战略官;2013年8月至2015年7月,任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8月6日起任我公司副总裁,2015年8月至2017年11月30日专任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11月30日起兼任建信资本管理公司董事长。

张威威先生,副总裁,硕士。1997年7月加入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从事个人零售业务,2001年1月加入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个人金融部,

从事证券基金销售业务,任高级副经理;2005年9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公司,一直从事基金销售管理工作,历任市场营销部副总监(主持工作)、总监、公司首席市场官等职务。2015年8月6日起任我公司副总裁。

吴曙明先生,副总裁,硕士。1992年7月至1996年8月在湖南省物资贸易总公司工作;1999年7月加入中国建设银行,先后在总行营业部、金融机构部、机构业务部从事信贷业务和证券业务,历任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机构业务部高级副经理等职;2006年3月加入我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并兼任综合管理部总经理。2015年8月6日起任我公司督察长,2016年12月23日起任我公司副总裁。

吴灵玲女士,副总裁,硕士。1996年7月至1998年9月在福建省东海经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1年7月加入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历任副主任科员、业务经理、高级经理助理;2005年9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公司,历任人力资源部总监助理、副总监、总监、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综合管理部总经理。2016年12月23日起任我公司副总裁。

4、督察长

吴曙明先生,督察长(简历请参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本基金基金经理

钟敬棣先生,固定收益投资部首席固定收益投资官,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硕士,加拿大籍华人。南开大学金融学学士,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硕士。曾先后任职于广东发展银行珠海分行、深圳发展银行珠海分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从事外汇交易、信贷、债券研究及投资组合管理等工作。2008年5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基金经理、资深基金经理、投资管理部副总监、固定收益投资部首席固定收益投资官。2008年8月15日起任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9年6月2日至2011年5月11日任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12月13日起任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9月3日起任建信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9月3日起任建信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6、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孙志晨先生,总裁。 梁洪昀先生,金融工程及指数投资部总经理。

钟敬棣先生, 固定收益投资部首席固定收益投资官。

李菁,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

姚锦女士,权益投资部副总经理兼研究部首席策略分析师。

顾中汉先生,权益投资部总经理。

许杰先生, 权益投资部副总经理。

7、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 李庆萍

成立时间: 1987年4月20日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89.35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函[1987]14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125号

联系人: 中信银行资产托管部

联系电话: 4006800000

传真: 010-85230024

客服电话: 95558

网址: bank. ecitic. com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外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从事银行卡业务;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代理收付款项; 提供保管

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2017年09月08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中信银行(601998. SH、0998. HK)成立于1987年,原名中信实业银行,是中国改革开放中最早成立的新兴商业银行之一,是中国最早参与国内外金融市场融资的商业银行,并以屡创中国现代金融史上多个第一而蜚声海内外。伴随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中信实业银行在中国金融市场改革的大潮中逐渐成长壮大,于2005年8月,正式更名"中信银行"。2006年12月,以中国中信集团和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股东,正式成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年,成功引进战略投资者,与欧洲领先的西班牙对外银行(BBVA)建立了优势互补的战略合作关系。2007年4月27日,中信银行在上海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成功同步上市。2009年,中信银行成功收购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国金)70.32%股权。经过三十年的发展,中信银行已成为国内资本实力最难厚的商业银行之一,是一家快速增长并具有强大综合竞争力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2009年,中信银行通过了美国SAS70内部控制审订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SAS70审订报告,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信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全面认可。

(二) 主要人员情况

孙德顺先生,中信银行执行董事、行长。孙先生自 2016年7月 20 日起任本行行长。孙先生同时担任中信银行(国际)董事长。此前,孙先生于2014年5月至 2016年7月任本行常务副行长;2014年3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2011年12月至 2014年5月任本行副行长,2011年10月起任本行党委副书记;2010年1月至 2011年10月任交通银行北京管理部副总裁兼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5年12月至 2009年12月任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1984年5月至 2005年11月在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1984年5月至 2005年11月在中国工商银行海淀区办事处、海淀区支行、北京分行、数据中心(北京)等单位工作,期间,1995年12月至 2005年11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行长助

理、副行长,1999年1月至2004年4月曾兼任中国工商银行数据中心(北京)总经理;1981年4月至1984年5月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孙先生拥有三十多年的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孙先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张强先生,中信银行副行长,分管托管业务。张先生自 2010 年 3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此前,张先生于 2006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本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期间,2006年 4 月至 2007年 3 月曾兼任总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张先生 2000 年 1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本行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和总经理;1990年 9 月至 2000 年 1 月先后在本行信贷部、济南分行和青岛分行工作,曾任总行信贷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分行副行长和行长。自 1990年 9 月至今,张先生一直为本行服务,在中国银行业拥有近三十年从业经历。张先生为高级经济师,先后于中南财经大学(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辽宁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金融学硕士学位。

杨洪先生,现任中信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教授级注册咨询师。先后毕业于四川大学和北京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曾供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1997年加入中信银行,相继任中信银行成都分行信贷部总经理、支行行长,总行零售银行部总经理助理兼市场营销部总经理、贵宾理财部总经理、中信银行贵阳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总行行政管理部总经理。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2004 年8 月18 日,中信银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 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取得基金托管人资格。中信银行本着"诚实信 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切实履行托管人职责。

截至 2017 年三季度末,中信银行已托管 142 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基金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信托产品、企业年金、股权基金、QDII 等其他托管资产,托管总规模达到 7.59 万亿元人民币。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设在北京的直销柜台以及网上交易平台。

(1) 直销柜台

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 许会斌

联系人: 郭雅莉

电话: 010-66228800

(2) 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 www.ccbfund.cn。

2. 代销机构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客服电话: 95533

网址: www.ccb.com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 易会满

客服电话: 95588

网址: www.icbc.com.cn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客户服务电话: 95599

公司网址: www.abchina.com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 李庆萍

客服电话: 95558

网址: bank. ecitic. com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邮政编码: 200120)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邮政编码: 200120)

法定代表人: 牛锡明

客服电话: 95559

网址: www. 95559. com. cn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 洪崎

客户服务电话: 95568

公司网站: www.cmbc.com.cn

(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法定代表人: 闫冰竹

客户服务电话: 95526

公司网站: www.bankofbeijing.com.cn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客户服务电话: 95555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 www.cmbchina.com

(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 李民吉

客户客服电话: 95577

网址: www.hxb.com.cn

(1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201-205 号

办公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伏安

客服电话: 95541

网址: www.cbhb.com.cn

(11)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

元

法定代表人: 薛峰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887

网址: www. zlfund. cn, www. jjmmw. com

(12) 蚂蚁(杭州) 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栋 202 室

法定代表人: 陈柏青

客户服务电话: 400-076-6123

网址: www.fund123.cn

(1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法定代表人: 杨文斌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9665

网址: www.ehowbuy.com

(14)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 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 400-181-8188

网址: www. 1234567. com. cn

(15)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 王莉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0-0022

网址: www.Licaike.com

(16)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户服务电话: 400-877-3772

网址: www. 5ifund. com

(17) 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 03 室

法定代表人: 蒋煜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8866

网址: www.shengshiview.com

(18)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法定代表人: 梁越

客户服务电话: 400-786-8868

网址: www.chtfund.com

(19)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 1807-5 室

法定代表人:张晶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2819

网址: www.chinapnr.com

(20) 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 113 号景山财富中心 341

法定代表人: 梁洪军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6665

网址: www. buyforyou. com. cn

(21) 诺亚正行(上海) 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法定代表人: 汪静波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5399

网址: www.noah-fund.com

(22)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郭坚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9031

网址: www.lufunds.com

(23)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2号裙房2层222单元

法定代表人: 胡伟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8-0707

网址: www.hongdianfund.com

(24) 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中洲大厦 35 层 01B、02、

03、04 单位

法定代表人: 刘鹏字

客户服务电话: 0755-83999913

网址: www. jingianwo. cn

(25)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法定代表人: 肖雯

客户服务热线: 020-89629066

网址: www.yingmi.cn

(26) 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

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TAN YIK KUAN

客户服务热线: 400-684-0500

网址: www.ifastps.com.cn

(27)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号 11层 1108

法定代表人: 王伟刚

客户服务热线: 010-56282140

网址: www.hcjijin.com

(28) 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座 19 层

法定代表人: 丁东华

客户服务热线: 400-111-0889

网址: www.gomefund.com

(29)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61 号 10 号楼 12 楼

法定代表人: 李兴春

客户服务热线: 400-921-7755

网址: www.leadbank.com.cn

(30)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法定代表人: 王廷富

客户服务热线: 400-821-0203

网址: www.windmoney.com.cn

(31)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法定代表人:张彦

客户服务热线: 400-166-1188

网址: www.jrj.com.cn

(32) 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2 号南京奥体中心现代五项馆 2105 室

法定代表人: 袁顾明

客户服务热线: 400-928-2266

网址: www.dtfunds.com

(33) 和谐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5 号楼 20 层 2302

法定代表人: 蒋洪

客户服务热线: 95569

网址: www.hx-sales.com

(3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 135 号

法定代表人: 万建华

客服电话: 400-8888-666

网址: www.gtja.com

(3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A 层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客服电话: 95558

网址: www.citics.com

(36)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第 20 层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客服电话: 0532-96577

网址: www.zxwt.com.cn

(3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 徐浩明

客服电话: 10108998

网址: www.ebscn.com

(3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客户服务热线: 95565、400-888-8111

网址: www.newone.com.cn

(39)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 黄耀华

客服电话: 0755-82288968

网址: www.cc168.com.cn

(40)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001、(021) 962503

网址: www.htsec.com

(4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胡运钊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9

公司网址: www. 95579. com

(42)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08

公司网址: www.csc108.com

(4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吴万善

客户咨询电话: 025-84579897

网址: www.htsc.com.cn

(44) 中泰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玮

客户服务热线: 95538

网址: www.glzg.com.cn

(4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138-1号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客户服务电话: 0431-96688、0431-85096733

网址: www.nesc.cn

(46)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杜庆平

客户服务电话: 400-651-5988

网址: www.bhzq.com

(4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法定代表人: 王志伟

客户服务电话: 020-95575

网址: www.gf.com.cn

(48)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法定代表人: 黄金琳

客服热线: 0591-96326

网址: www.gfhfzq.com.cn

(4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 张志刚

客服热线: 400-800-8899

网址: www.cindasc.com

(5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 兰荣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23

网址: www.xyzq.com.cn

(51) 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2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法定代表人: 周晖

客户服务电话: 0731-4403340

网址: www.cfzq.com

(52)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楼

法定代表人: 朱科敏

客服热线: 4008888588

网址: www.longone.com.cn

(53)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建设路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 冯戎

客服电话: 4008-000-562

网址: www.hysec.com

(5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 凤良志

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777

网址: www.gyzq.com.cn

(55)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交界处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8-50 层 法定代表人: 杨小阳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 400-600-8008

网址: www.cjis.cn

(56)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 丁国荣

客服电话: 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 www.sywg.com

(57)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

法定代表人: 郁忠民

客服电话: 400-891-8918、021-962518

公司网址: www. 962518. com

(58)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法定代表人: 钟斐斐

客户服务热线: 4000-618518400-817-5666010-

网址: dan juanapp. com

(59)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 杨宇翔

客服热线: 400-886-6338

网址: stock.pingan.com

(60)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座 16层

电话: 400-820-2899

(61) 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9号国际大厦A座1504/1505室。

法定代表人: 张冠宇

客户服务热线: 400-819-9868

网址: www.tdyhfund.com

(62)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14 层

法定代表人: 张皓

客服电话: 400-990-8826

网址: www.citicsf.com

(63)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纪峰

地址:北京朝阳区四惠盛世龙源国食苑 10 号楼

客户服务电话: 400-680-2123

网址: www.zhixin-inv.com

(6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 陈有安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8888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65)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祝献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11 至 18 层 客服电话: 95390

(66)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客户服务热线: 95376、400-619-8888

网址: www.mszq.com

(67)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磊

客户服务热线: 400-800-5000

网址: www.tfzq.com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 许会斌

联系人: 郑文广

电话: 010-66228888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座 12 层

负责人: 王丽

联系人: 徐建军

电话: 010-66575888

传真: 010-65232181

经办律师:徐建军、刘焕志

(四) 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联系电话: (021) 23238888

传真: (021) 23238800

联系人: 沈兆杰

经办注册会计师: 许康玮、陈熹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债券型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主动管理债券组合,力争在追求基金资产稳定增长基础上为投资者取得高于投资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等)、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也可在二级市场上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证券。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 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方法确定投资组合久期,结合自下而上的个券

选择方法构建债券投资组合。同时在固定收益资产所提供的稳健收益基础上,适当进行股票投资,本基金的股票投资作为债券投资的辅助和补充,以本金安全为最重要因素。本基金管理人力求综合发挥固定收益、股票及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研究团队的力量,通过专业分工细分研究领域,立足长期基本因素分析,从利率、信用等角度进行深入研究,形成投资策略,优化组合,获取可持续的、超出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一) 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实施稳健的整体资产配置,根据各项重要经济指标分析宏观经济发展变动趋势,判断当前所处的经济周期,进而对未来做出科学预测。在此基础上,结合对流动性及资金流向的分析,综合股市估值水平和债市收益率情况及风险分析,进行灵活的大类资产配置进而在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之间进行动态配置,确定资产的最优配置比例和相应的风险水平。

具体来说,本基金的资产配置具体流程如下:

- 1、根据各项重要经济指标分析宏观经济发展变动趋势,判断当前所处 的经济周期;
 - 2、进行流动性及资金流向的分析,确定中、短期的市场变化方向;
- 3、计算股票市场、债券市场估值水平及风险分析,评价不同市场的估值优势:
 - 4、对不同调整方案的风险、收益进行模拟,确定最终资产配置方案。

(二)债券投资策略

1、债券投资组合策略

本基金在综合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的基础上,采用久期管理和信用风险管理相结合的投资策略。

在债券组合的具体构造和调整上,本基金综合运用久期调整、收益率 曲线形变预测、信用利差和信用风险管理、回购套利等组合管理手段进行 日常管理。

(1) 久期调整

本基金通过宏观经济及政策形势分析,对未来利率走势进行判断,进 而确定组合整体久期和调整范围。

(2) 收益率曲线形变预测

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变化将直接影响本基金组合中长、中、短期债券的 搭配。本基金将结合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适时采用子弹、杠铃或梯形 策略构造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

(3) 信用利差和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利差管理策略决定本基金资产在不同类属债券资产间的配置策略。本基金将结合不同信用等级债券在不同市场时期的利差变化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调整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政府债之间的配置比例。

本基金还将综合评估不同行业以及单个企业的公司债或短期融资券在 不同经济周期收益率及违约率变化情况,以决定不同行业公司债或短期融 资券的投资比例。

(4) 回购套利

本基金将适时运用多种回购交易套利策略以增强静态组合的收益率。比如运用跨市场套利、回购与现券的套利、不同回购期限之间的套利进行相对低风险套利操作等。

2、个券选择策略

在个券选择上,本基金综合运用利率预期、收益率曲线估值、信用风 险分析、隐含期权价值评估、流动性分析等方法来评估个券的投资价值。

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的债券,将是本基金重点关注的对象:

- (1) 利率预期策略下符合久期设定范围的债券;
- (2) 资信状况良好、未来信用评级趋于稳定或有较大改善的企业发行的债券;
 - (3) 在信用评级等因素基本一致的前提下, 高债息的债券;
- (4) 在剩余期限和信用等级等因素基本一致的前提下,运用收益率曲 线模型或其他相关估值模型进行估值后,市场交易价格被低估的债券;
- (5)公司基本面良好,具备良好的成长空间与潜力,转股溢价率和投资溢价率合理、有一定下行保护的可转债;
- (6) 在合理估值模型下, 预期能获得较高风险-收益补偿且流动性较好的资产支持证券。
 - 3、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 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本基金将选择公司基本素质优良、 其对应的基础证券有着较高上涨潜力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并采用期权 定价模型等数量化估值工具评定其投资价值,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

(三) 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以投资的股票包括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持有可转债转股所得股票、二级市场股票。

1、新股申购策略

本基金将研究首次发行(IPO)股票及增发新股的上市公司基本面因素, 根据股票市场整体定价水平,估计新股上市交易的合理价格,同时参考一级市场资金供求关系,从而制定相应的新股申购策略。本基金对于通过参与新股认购所获得的股票,将根据其市场价格相对于其合理内在价值的高低,确定继续持有或者卖出。

2、股票二级市场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适当参与股票二级市场投资,增强基金资产收益。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将重点投资于具有持续分红特征的"红利股",所谓"红利股"一般是指具有良好稳定的分红政策和意愿、持续良好的盈利及分红能力的上市公司。

本基金将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精选个股。选取过去两年连续现金分红且现金股息率(税后)均大于 0 的上市公司形成备选库。在此基础上,对于纳入备选库的股票,本基金将全面考察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竞争格局、业务发展模式、盈利增长模式、公司治理结构等基本面特征,同时综合利用市盈率(P/E)、市净率(P/B)和折现现金流(DCF)等估值方法对公司的投资价值进行分析和比较,挖掘具备中长期持续增长或阶段性高速成长、且股票估值水平偏低的上市公司来构建本基金的核心股票库。

(四)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投资策略

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 (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 (MBS)等在内的资产支持证券,其定价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本基金将深入分析上述基本面因素,并辅助采用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其内在价值,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

有。

(五) 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权证投资以权证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配以权证定价模型 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以主动式的科学投资管理为手段,充分考虑权证资 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追 求基金资产稳定的当期收益。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9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1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股票、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投资于债券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在实际投资运作中,本基金债券投资比例均值约为90%,故本基金采取90%作为复合业绩比较基准中衡量债券投资业绩的权重,相应将10%作为衡量权益类投资业绩的权重。

中国债券总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推出的债券指数。它是中国债券市场趋势的表征,也是债券组合投资管理业绩评估的有效工具。中国债券总指数为掌握我国债券市场价格总水平、波动幅度和变动趋势,测算债券投资回报率水平,判断债券供求动向提供了很好的依据。因此,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中证红利指数挑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现金股息率高、分红比较稳定、具有一定规模及流动性的 100 只股票作为样本,以反映 A 股市场高红利股票的整体状况和走势。因此,本基金权益类证券品种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后,本基金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7年9月30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99, 541, 236. 00	14. 43
	其中: 股票	399, 541, 236. 00	14. 43
2	基金投资	_	_
3	固定收益投资	2, 304, 155, 932. 00	83. 21
	其中:债券	2, 304, 155, 932. 00	83. 21
	资产支持证券	-	
4	贵金属投资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	-	-
	其中: 买断式回 购的买入返售金 融资产	_	
7	银行存款和结算 备付金合计	18, 518, 002. 74	0.67
8	其他资产	46, 874, 763. 01	1.69
9	合计	2, 769, 089, 933. 75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 业	-	-
В	采矿业	19, 239, 500. 00	0.95
С	制造业	226, 709, 338. 58	11. 21
D	电力、热力、燃 气及水生产和供 应业	-	-
Е	建筑业	_	-
F	批发和零售业	39, 915, 014. 16	1. 97
G	交通运输、仓储 和邮政业	-	-
Н	住宿和餐饮业	_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_	-
J	金融业	46, 577, 748. 00	2. 30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 业	-	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 服务业	-	1
N	水利、环境和公 共设施管理业	67, 099, 635. 26	3. 32
0	居民服务、修理 和其他服务业	-	-
Р	教育	_	_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_	_
R	文化、体育和娱 乐业	-	-
S	综合	_	_
_	合计	399, 541, 236. 00	19. 75

注:以上行业分类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为依据。

-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

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 码	股票名 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 值比例(%)
1	601398	工商银 行	7, 762, 958	46, 577, 748. 00	2. 30
2	002322	理工环 科	1, 950, 000	43, 816, 500. 00	2. 17
3	000028	国药一 致	589, 848	39, 915, 014. 16	1. 97
4	002496	辉丰股 份	6, 715, 516	36, 196, 631. 24	1. 79
5	002573	清新环 境	1, 288, 522	28, 089, 779. 60	1. 39
6	002391	长青股 份	1, 750, 442	28, 007, 072. 00	1. 38
7	000630	铜陵有 色	8, 800, 000	26, 576, 000. 00	1.31
8	600388	龙净环 保	1, 494, 244	25, 282, 608. 48	1. 25
9	300203	聚光科 技	650, 500	21, 648, 640. 00	1.07
10	000968	蓝焰控 股	1, 150, 000	19, 239, 500. 00	0. 95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12, 878, 500. 00	5. 5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86, 258, 000. 00	24. 03
	其中: 政策性金融债	486, 258, 000. 00	24. 03
4	企业债券	913, 982, 660. 80	45. 1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788, 961, 000. 00	39. 00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 075, 771. 20	0. 10
8	同业存单	_	_
9	其他	-	-
10	合计	2, 304, 155, 932. 00	113. 89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

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 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0210	17 国开 10	4, 200, 000	411, 558, 000. 00	20. 34
2	122015	09 长电债	1, 089, 630	108, 995, 688. 90	5. 39
3	1580125	15 兴泸 债	1, 000, 000	104, 290, 000. 00	5. 15
4	101558004	15 陕延 油 MTN001	1, 000, 000	100, 450, 000. 00	4. 96
5	122351	14 北辰 02	850, 000	85, 204, 000. 00	4. 21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 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贵金属 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 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投资于国债期货。

-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本基金报告期内未投资于国债期货。
- (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投资于国债期货。

-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1) 本基金该报告期内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均无被监管部门立 案调查和在报告编制目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 (元)
1	存出保证金	496, 813. 6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 784, 247. 54
3	应收股利	
4	应收利息	42, 374, 488. 17
5	应收申购款	219, 213. 69
6	其他应收款	
7	待摊费用	_
8	其他	
9	合计	46, 874, 763. 01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7003	海印转债	896, 277. 60	0.04
2	113010	江南转债	706, 999. 20	0.03
3	128013	洪涛转债	178, 094. 40	0.01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7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建信双息红利债券 A

基金净 阶段 值收益 率①	基金净 业绩比 值收益 较基准 率标准 收益率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1)—3	2-4
------------------------	-------------------------------	----------------------	------	-----

		差②	3	4		
2011年12月13日 - 2011年12月31 日	0. 10%	0. 03%	-0. 16%	0. 12%	0. 26%	-0.09%
2012年1月1日 — 2012年12月31日	5. 19%	0. 21%	3. 13%	0. 13%	2. 06%	0. 08%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 90%	0. 25%	-2. 71%	0. 18%	7. 61%	0. 07%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28. 90%	0. 34%	14. 90%	0. 18%	14. 00%	0. 16%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年12月31日	24. 08%	0. 43%	10. 64%	0. 28%	13. 44%	0. 15%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6年12月31日	-0. 18%	0. 23%	0. 59%	0. 19%	-0. 77%	0. 04%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7年9月30日	1. 69%	0. 12%	1. 20%	0. 11%	0. 49%	0. 01%
2011年12月13日 -2017年9月30日	79. 33%	0. 29%	29. 63%	0. 19%	49. 70%	0. 10%

2、建信双息红利债券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 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1)-(3)	2-4
2014年9月1日 2014年12月 31日	15. 60%	0. 55%	7.84%	0. 23%	7. 76%	0. 32%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2月 31日	23. 85%	0. 43%	10.64%	0. 28%	13. 21%	0. 15%
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0. 46%	0. 23%	0. 59%	0. 19%	-1.05%	0. 04%
2017年1月1日 —2017年9月30日	1. 39%	0. 12%	1. 20%	0. 11%	0. 19%	0. 01%
2014年9月1日						

-2017年9月30					23. 04%	
日	44.50%	0.34%	21.46%	0. 21%		0.13%

3、建信双息红利债券 H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 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1)-(3)	2-4
自基金合同生效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45%	0. 18%	1.11%	0. 17%	0. 34%	0. 01%
2017年1月1日 —2017年9月30日	1. 69%	0. 12%	1. 20%	0. 11%	0. 49%	0. 01%
自基金合同生效 至2017年9月30 日	3. 17%	0. 15%	2. 32%	0. 14%	0.85%	0. 01%

十三、费用概览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
- 4、银行汇划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8、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9、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7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H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 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 内调低对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率。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建信 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计算方法如下:

H=E×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分别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4、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 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目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四) 申购费与赎回费

- 1、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赎回费
- (1)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情形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8%
100 万元≤м<500 万元	0.5%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	--

注: M 为申购金额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 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1 年	0.1%
1年≤持有期<2年	0. 05%
持有期≥2 年	0%

注: 1年指365天。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或者调低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 2、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赎回费
 - (1) C 类基金份额无申购费。
- (2) 本基金 C 类收费模式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标准如下:

C 类赎回费率	N<30 天	0. 5%
0 天族四页华	N≥30 天	0

注: N 为基金份额持有期限: 1 年指 365 天。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并按照持有期限的不同将赎回费按照不同比例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3、H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赎回费
- (1)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 H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 H 类

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为 5%, 各销售机构各根据销售情况自行确定其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 本基金 H 类基金的赎回费率为 0.025%。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并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或者调低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目前2个工作日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 4、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及 H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赎回收取赎回费; C 类基金份额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
-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低申购费率和 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 2 日前在至少一种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 (五) 申购份数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 1、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基金时缴纳申购费),投资者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

(1)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 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 H 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 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香港各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

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一:某投资人投资 5 万元申购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 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0/(1+0.8%)=49603.17 元

申购费用=50000-49603.17=396.83 元

申购份额=49603.17/1.05=47241.11份

即:投资人投资 5 万元申购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 元,则其可得到 47241.11 份 A 类基金份额。

例二:某投资人投资 5 万元申购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 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0/(1+0%)=50000 元

申购费用=50000-50000=0 元

申购份额=50000/1.05=47619.05份

即:投资人投资 5 万元申购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 元,则其可得到 47619.05 份 C 类基金份额。

例三:某投资人投资 5 万元申购本基金的 H 类基金份额,假设投资人申购 H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确定的申购费率为 0.8%,且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 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0/(1+0.8%)=49603.17 元

申购费用=50000-49603.17=396.83 元

申购份额=49603.17/1.05=47241.11份

即:投资人投资 5 万元申购本基金的 H 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 H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 元,则其可得到 47241.11 份 H 类基金份额。

2、赎回净额的计算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本基金时缴纳赎回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净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 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 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 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

数点后两位,赎回净额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 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一:某投资人赎回本基金 10000 份 A 类基金份额,赎回适用费率为 0.1%,假设赎回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148 元,则其可得净赎回金额 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148=11480 元

赎回费用=11480×0.1%=11.48 元

净赎回金额=11480-11.48=11468.52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 10000 份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148 元,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11468.52 元。

例二:某投资人赎回本基金 10000 份 C 类基金份额,假设持有期大于 30 天,则赎回适用费率为 0%,假设赎回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148 元,则其可得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148=11480元

赎回费用=11480×0%=0元

净赎回金额=11480-0=11480.00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 10000 份 C 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148 元,持有期大于 30 天,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11480.00 元。

例三:某投资人赎回本基金 10000 份 H 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 H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148 元,则其可得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148=11480 元

赎回费用=11480×0.025%=2.87元

净赎回金额=11480-2.87=11477.13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 10000 份 H 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 H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148 元,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11477.13 元。

3、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T 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为人民币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T 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 1、更新了"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人概况"信息。
- 2、更新了"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的主要人员情况及相关业务经营情况。
- 3、在"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相关代销机构及注册登记机构的变动信息。
- 4、更新了"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 5、更新了"第十部分:基金的业绩",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 6、更新了"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 添加了期间涉及本基 金和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临时公告。

上述内容仅为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投资人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